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8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楊慈雯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定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